

湘环评〔2023〕1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益阳电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益阳电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益阳电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31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益阳电厂三期送出、缓解湖南省内保供压力、加强湘东地区电力系统的电源支撑、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及供电可靠性，建设湖南益阳电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湖南益阳电

厂三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和高新区(谢林港镇)境内。本工程包括 2 个线路子项工程：湖南益阳电厂三期-艾家冲 500 千伏 I、II 回线路和湖南益阳电厂二期-复兴 500 千伏 I、II 回线路。湖南益阳电厂三期-艾家冲 500 千伏 I、II 回线路：新建 A 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11.2km，新建铁塔 32 基，采用双回路架设。湖南益阳电厂二期-复兴 500 千伏 I、II 回线路，改造 D 段，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4km，新建铁塔 5 基，采用双回路架设，拆除双回路老线路长度 1.2km，拆除铁塔 3 基；改造 E 段，新建铁塔 1 基，采用双回路架设，拆除铁塔 1 基，利用原线路路径长度约 1.2km。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9466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416m<sup>2</sup>，临时占地 37050m<sup>2</sup>。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23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8.5 万元，占总投资 3.81%。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

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资江及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治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

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